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4495號

原 告 邱國安

被 告 田一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44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10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新臺幣900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44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19日13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在臺北市○○區○○路○段000號前劃有禁止臨時停車之紅線路段路邊臨時停車載客，欲駕車起步離去時，本應注意汽車起駛前應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而依當時現場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起駛向左駛入復興南路一段南向外側車道內，適後方訴外人黃允浩騎乘車牌

01 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該車道向  
02 南直行至該處，見狀緊急煞車，因而人車滑倒，致黃允浩受  
03 傷，系爭機車亦有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為系爭機車  
04 所有權人，系爭機車經估價後維修金額為新臺幣（下同）  
05 14,450元等情，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6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4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四、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4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15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  
16 告有於上揭時、地，因過失行為致系爭事故發生，系爭機車  
17 因而受損，原告為系爭機車所有權人，系爭機車維修費用為  
18 14,450元等情，業據提出本院112年度北簡字第5065號判決  
19 影本、估價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9至79頁），並有本院  
20 職權調閱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1 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  
22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23 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車籍資料等件附  
24 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至24、29至33頁；限閱卷）。而被告  
25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  
26 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  
27 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是以，原告主  
28 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29 (二)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30 少之價值，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  
31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01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見最高法院  
02 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經查，原告主張系爭機車  
03 必要修繕費用為14,450元乙節，業據提出估價單為證（見本  
04 院卷第79頁），惟該估價單及並未將零件與工資分列，且原  
05 告亦自陳對於全部以零件折舊無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103  
06 頁），是依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應將上開費用均以零件認  
07 列，而依前揭說明，系爭機車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  
08 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頒  
09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械腳踏車  
10 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 $536/1000$ ，其最  
11 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  
12 成本原額之 $10\%$ ，是其殘值為 $10\%$ 。並以1年為計算  
13 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14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算之。系爭機車係於  
15 94年10月出廠領照使用乙節，有本院職權調閱之車籍資料在  
16 卷足憑（見限閱卷），且為原告自陳在案（見本院卷第104  
17 頁），則至111年2月19日發生系爭事故之日為止，系爭機車  
18 已實際使用16年5月，則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444  
19 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是以，原告得請求系爭機車之修  
20 復費用為1,444元，應屬有據；逾此範圍，應予駁回。

21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6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7 利率為 $5\%$ ，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28 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為  
29 無確定給付期限之債權，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主張以本件起  
30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8月2日（見本院卷第39頁）起  
3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444  
0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04 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06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07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  
08 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09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1 並依職權以附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  
12 示。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15 附表

16 -----

17 折舊時間	金額
18 第1年折舊值	$14,450 \times 0.536 = 7,745$
1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4,450 - 7,745 = 6,705$
20 第2年折舊值	$6,705 \times 0.536 = 3,594$
2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6,705 - 3,594 = 3,111$
22 第3年折舊值	$3,111 \times 0.536 = 1,667$
2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111 - 1,667 = 1,444$
24 第4年折舊值	0
25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444 - 0 = 1,444$
26 第5年折舊值	0
27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444 - 0 = 1,444$
28 第6年折舊值	0
29 第6年折舊後價值	$1,444 - 0 = 1,444$
30 第7年折舊值	0
31 第7年折舊後價值	$1,444 - 0 = 1,444$

01	第8年折舊值	0
02	第8年折舊後價值	1,444-0=1,444
03	第9年折舊值	0
04	第9年折舊後價值	1,444-0=1,444
05	第10年折舊值	0
06	第10年折舊後價值	1,444-0=1,444
07	第11年折舊值	0
08	第11年折舊後價值	1,444-0=1,444
09	第12年折舊值	0
10	第12年折舊後價值	1,444-0=1,444
11	第13年折舊值	0
12	第13年折舊後價值	1,444-0=1,444
13	第14年折舊值	0
14	第14年折舊後價值	1,444-0=1,444
15	第15年折舊值	0
16	第15年折舊後價值	1,444-0=1,444
17	第16年折舊值	0
18	第16年折舊後價值	1,444-0=1,444
19	第17年折舊值	0
20	第17年折舊後價值	1,444-0=1,444

21 (計算書)：

2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3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原告預付
24 合 計	1,000元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8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9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3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4 書記官 徐宏華

05 附錄：

06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8 理由，不得為之。

09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3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  
14 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  
15 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  
16 第475條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